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488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歷史建築「桃園車站舊倉庫」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段武陵小段72-14(1)、72-3(1)地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- 二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111年8月23日北工產字第11100106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因配合地籍重測結果，本市原公告歷史建築「桃園車站舊倉庫」定著土地之地號為桃園段武陵小段72(1)、72-3(1)，登錄面積722平方公尺，調整為桃園段武陵小段72-14(1)、72-3(1)地號，登錄面積總計722平方公尺，與原公告坐落位置與面積相同。

市長鄭文燦